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就公司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企业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期货交易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且不断健全，对套保业务构建了内部控制方式和方法。公司利用期货交易对冲现货风险，合理弱化生产加工、经营贸易中相关产品因价格波动带来的扰动影响，有利于锁定产品的预期收益，控制价格风险，平滑销售利润，对公司的影响是正向的。

独立董事：戴炳源 高香林

2023年3月21日